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 <u>約用</u> 人員公開甄選要點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	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將「臨時人員」名稱修正為「約用人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公平、公正、公開之用人制度，作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進用約聘、約僱人員及 <u>約用</u> 人員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公平、公正、公開之用人制度，作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進用約聘、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一、文字修正。 二、將「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約僱及 <u>約用</u> 人員，係指依下列規定進用之人員： (一)約聘人員：指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 (二)約僱人員：指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三) <u>約用</u> 人員：指依據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u>約用</u> 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約僱及臨時人員，係指依下列規定進用之人員： (一)約聘人員：指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 (二)約僱人員：指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三)臨時人員：指依據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	一、文字修正。 二、將「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

用之人員。	用之人員。	用之人員。
<p>三、經本府核定年度聘(僱)用計畫列管有案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約僱人員及<u>約用</u>人員出缺時，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中央補助經費並定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p> <p>(二)年度已進用於次年度續聘(僱)之<u>現職人員</u>。</p> <p>(三)<u>機關內約聘、約僱及約用人員於同類別職務間之調整</u>。</p> <p>(四)聘(僱)用計畫期間於六個月以下之短期進用人員。</p> <p>(五)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單位)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經市長核准自行辦理進用。</p>	<p>三、經本府核定年度聘(僱)用計畫列管有案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出缺時，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中央補助經費並定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p> <p>(二)<u>現職人員或年度已進用於次年度續聘(僱)</u>。</p> <p>(三)<u>已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二次，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u>。</p> <p>(四)聘(僱)用計畫期間於六個月以下之短期進用人員。</p> <p>(五)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單位)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經市長核准自行辦理進用。</p>	<p>一、將「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p> <p>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需。</p> <p>三、刪除原第三款。為落實政府用人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之精神，有關人員之聘(僱)用仍需採公開甄選為原則，爰刪除本款。</p> <p>四、新增第三款。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總處組字第一一二二〇〇一〇三八號函規定略以，聘僱職缺得由機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其他聘僱職缺(含年度及職務代理人)之備取人員遞補，或由現職聘僱人員改聘(僱)，並免經公開甄選程序。惟因聘用及約僱人員之進用法令依據與支給報酬之規定不同，所任工作性質、職務內容、職責程度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亦不相當，各機關聘用職缺如擬新進聘用人員時，仍以採公開甄選為宜，且不得逕由機關現職約僱人員免經公開甄選進用；約僱職缺亦不得免經公開甄選程序</p>

		<p>由現職聘用人員改僱。另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總處組字第一〇八〇〇四九五五七號函重申各機關進用聘僱及臨時人員，應確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爰機關內現職約聘、約僱及約用人員改聘(僱)，並免經公開甄選程序，限於同類別職務間之調整；至不同類別之職務如擬新進人員時，仍以採公開甄選為宜。</p>
<p>四、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下列資格者，得參加甄選：</p> <p>(一)約聘人員：具有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專門知能條件。</p> <p>(二)約僱人員：具有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知能條件。</p> <p>(三)約用人員：具有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專門知能條件或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知能條件或經核定有案</p>	<p>四、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下列資格者，得參加甄選：</p> <p>(一)約聘人員：具有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專門知能條件。</p> <p>(二)約僱人員：具有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知能條件。</p> <p>(三)臨時人員：具有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專門知能條件或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知能條件或經核定有案</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將「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p>

之年度計畫所定資格條件。	之年度計畫所定資格條件。	
<p>五、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p> <p>(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二)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不在此限。</p> <p>(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受緩刑之宣告，不在此限。</p> <p>(六)依法停止任用。</p> <p>(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第二點所定各類人員於進用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p>	<p>五、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p> <p>(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二)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不在此限。</p> <p>(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六)依法停止任用者。</p> <p>(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第二點所定各類人員於進用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p>	<p>本點未修正。</p>
<p>六、公開甄選得就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等方式擇一採行或二種以上方式並行。</p>	<p>六、公開甄選得就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等方式擇一採行或二種以上方式並行。</p>	<p>本點未修正。</p>
<p>七、公開甄選應經本府核</p>	<p>七、公開甄選應經本府核</p>	<p>本點未修正。</p>

<p>准，並由用人單位組成甄選小組三至五人，或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選，甄選結果應經本府核准後進用。</p>	<p>准，並由用人單位組成甄選小組三至五人，或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選，甄選結果應經本府核准後進用。</p>	
<p>八、公開甄選應按各約聘(僱)計畫需用名額，依成績高低錄取外，並得視業務需要，酌增備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於業務單位有需用者，再行遴用。</p> <p>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甄試錄取資格。</p>	<p>八、公開甄選應按各約聘(僱)計畫需用名額，依成績高低錄取外，並得視業務需要，酌增備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於業務單位有需用者，再行遴用。</p> <p>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甄試錄取資格。</p>	<p>本點未修正。</p>
<p>九、公開甄選錄取之人員，於受聘(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應依契約規定辦理。</p> <p>約聘(僱)人員於受聘(僱)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務機關得終止契約：</p> <p>(一)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之規定。</p> <p>(二)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p> <p>(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致生嚴重不良後果，或就所指派工作，顯然不能勝任。</p> <p>(四)擔任職務代理人，</p>	<p>九、公開甄選錄取之人員，於受聘(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應依契約規定辦理。</p> <p>約聘(僱)人員於受聘(僱)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務機關得終止契約：</p> <p>(一)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之規定。</p> <p>(二)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p> <p>(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致生嚴重不良後果，或就所指派工作，顯然不能勝任。</p> <p>(四)擔任職務代理人，</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將「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p>

<p>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p> <p>(五)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所定之義務。</p> <p><u>約用</u>人員應終止契約事項，依其與機關簽訂之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p> <p>(五)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所定之義務。</p> <p>臨時人員應終止契約事項，依其與機關簽訂之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於擬進用第二點所定各類人員時，應將職缺之機關或單位名稱、辦公地點、需用人數、甄試科目、報名資格、報名相關規定、成績計算比例及成績排名方式等訊息，於網路公告三日以上，並得兼採其他方式公告。</p>	<p>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於擬進用第二點所定各類人員時，應將職缺之機關或單位名稱、辦公地點、需用人數、甄試科目、報名資格、報名相關規定、成績計算比例及成績排名方式等訊息，於網路公告三日以上，並得兼採其他方式公告。</p>	<p>本點未修正。</p>